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收容人作業獎狀頒給規定修正對 照表

/// 1X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收容人學習謀生技	一、為鼓勵收容人學習謀生技	修正本規定之授權依據。
能,養成勤勞習慣,爭取	能,養成勤勞習慣,爭取	
團隊榮譽,特依監獄行刑	團隊榮譽,特依監獄行刑	
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法第 7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	款、第6款與第75條第1	
第 <u>三條第一項第五</u> 款等規	項第 3 款以及同法施行細	
定訂定之。	<u>則</u> 第 <u>38</u> 條等規定訂定之。	
二、收容人作業優良,且有下	二、收容人作業優良,且有下	本點未修正。
列具體事蹟:	列具體事蹟:	
(一) 作業技術優良,協助	(一)作業技術優良,協助作	
作業導師為作業指導	業導師為作業指導輔	
輔助,或對作業技術	助,或對作業技術有特	
有特殊設計而有相當	殊設計而有相當貢獻	
貢獻者。	者。	
(二) 對作業機械或設備之	(二) 對作業機械或設備之	
修護有相當貢獻因而	修護有相當貢獻因而	
節省公帑者。	節省公帑者。	
(三) 對產品之開發、創造	(三) 對產品之開發、創造	
有新發明或改進意	有新發明或改進意	
見,經提出並經認定	見,經提出並經認定	
有採用價值者。	有採用價值者。	
(四) 對作業事項之經營或	(四) 對作業事項之經營或	
管理有具體意見之建	管理有具體意見之建	
議,經採用並獲得具	議,經採用並獲得具	
體成效者。	體成效者。	
(五) 其他作業表現優異,	(五) 其他作業表現優異,	
並有具體事證,足資	並有具體事證,足資	
表率者。	表率者。	
三、受獎勵之收容人應於該單		酌作文字修正。
位實際參加作業達六個月	單位實際參加作業達 6	
以上,於六個月內無違規	個月以上,於6個月內無	
紀錄,且最近作業成績連	違規紀錄,且最近作業成	
續 <u>六</u> 個月保持 <u>四</u> 分。	績連續 <u>6</u> 個月保持 <u>4</u> 分 <u>者</u>	
四、各類作業單位提報作業獎	四、各類作業單位提報作業獎	
狀之人數,依下列原則為	狀 <u>頒給</u> 之人數,依下列原	
之:	則為之:	二、修正第二款部分內容。
(一) 第一類:第二工場、	(一) 第一類:二工、三工、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工場、第四工	四工、六工、七工、	
<u>場、第</u> 六工 <u>場、第</u> 七	八工、九工、十工等 <u>,</u>	

- 19 kk 19 kk	上四十七 4 1 - 7 米	
工場、第八工場、第	·	
九工場、第十工場等		
有從事委託加工,提		
報人數以平均人數之		
百分之五為限。		
(二) 第二類:營繕隊、清	_ · · · _	
潔隊、外 <u>役</u> 隊、炊場、	隊、炊場、合作社、	
合作社、舍房等視同	, , , , ,	
作業單位, <u>作業</u> 人數	業 <u>之</u> 單位, <u>平均</u> 人數	
<u>三十</u> 人以上 <u>者,</u> 至多	在31人以上至多提報	
提報四名;作業人數	<u>4</u> 名 <u>,平均</u> 人數 <u>在 10</u>	
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	至30人之間至多提報	
<u>者,</u> 至多提報 <u>三</u> 名 <u>;</u>	<u>3</u> 名 <u>,平均</u> 人數在 <u>9</u>	
作業人數未滿十人	人以下至多提報22名。	
<u>者</u> ,至多提報 <u>二</u> 名。	(三) 第三類:從事自營作	
(三) 第三類:從事自營作	業之單位,提報人數	
業之單位,至多提報	以不逾4名為限。	
<u>四</u> 名。		
五、各類作業單位管理人員及	五、各類作業單位每半年一次	一、現行「管教」小組修正為
作業導師每半年一次共同	由單位主管及作業導師共	「教輔」小組。
遴選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	同遴選符合 <u>前揭</u> 第二 <u>、</u> 三	二、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之人選, <u>提</u> 該教區 <u>教</u>	項獎勵規定之人選,由該	
<u>輔</u> 小組會議初審通過, <u>經</u>	教區 <u>管教</u> 小組會議初審通	
典獄長核准並提監務委員	過, <u>並簽</u> 陳典獄長核准提	
會議審議通過後,頒給作	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業獎狀。	後, <u>再由作業科</u> 頒給作業	
	獎狀。	
六、收容人符合第二點第五款	六、收容人 <u>從事作業除</u> 符合 <u>前</u>	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者,得隨時提報,經	<u>揭</u> 第二、 <u>三項之</u> 規定 <u>頒給</u>	
典獄長核准並提監務委員	作業獎狀外,另如對本機	
會議審議通過後,頒給作	關確有特殊、具體、辛勞	
業獎狀。	<u>等實質貢獻</u> 者, <u>亦</u> 得隨時	
	提報, <u>並經簽陳</u> 典獄長核	
	准提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後, <u>再由作業科頒給</u> 作	
	業獎狀 <u>,以資鼓勵</u>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	一、本點刪除。
	隨時修訂之。	二、行政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補充或加以修正,本係
		行政上之當然事項,故予
		以删除。